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船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Q250509ZG）标项序号：一；标项名称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船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487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杭州疆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17 日

【提示：

- ①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；
- ②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③ “制造商”须是该货物的生产者，同时该货物使用的是该制造商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